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3

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方正博
DONGFANGZHENGBO

采 购 人：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3

项目名称：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218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学年（2025-2026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说明;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

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将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发送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754357714@qq.com）邮箱并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确认后方可完成报名。2、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4 号

联系方式：1899155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0915-329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玉兰

电话：18710651540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说明；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

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磋商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218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U 盘拷贝）。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2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

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依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现场仅宣读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公布供应商每轮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履约能力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说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或彩色影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须知第 9 条规定

(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49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安排合理计 6.1-1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规范，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安排合理计 3.1-6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较清晰计 1-3 分。
		实施方案 30 分	根据磋商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具体包括： 1. 运营平台技术服务； 2.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3. 运营指导技术服务； 4.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5. 技术支持服务； 各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6 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存在一类缺陷扣 1 分，本小项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

			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 9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应急方案,从通讯技术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远端学校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补救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定期维护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存在缺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按得0分处理。
履约能力	24分	产品渠道 3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远程直播教学课程”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得3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等)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 12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 1.组织架构设置及人员管理情况,从内部规章制度、奖惩措施、岗位职责划分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2.项目人员有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且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认证及其它奖励证书 3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认证及其它奖励证书等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同类业绩 6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2022年08月0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服务承诺	7分	服务承诺 7分	磋商单位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服务经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教学的顺利进行: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安排合理计5.1-7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规范,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安排合理计2.1-5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较清晰计1-2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4.1.1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单独给与优惠。）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成交服务费

27.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固定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超出磋商清单工程量内容，以此次报价中的单价计算，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的为准。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

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 1 号楼北侧楼 5 楼

联系方式: 18710651540

邮 箱: 754357714@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提供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包括初中全日制录播教学服务主学科、高中全日制直播教学物理方向六个学科的服务和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二、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购预算：218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

（一）高中年级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包括高中教学内容、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和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1.1 高中教学内容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课堂直播和网上集中备课，并同步提供教学课件、试卷等配套材料。科目：物理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1.2 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协同教学实施指导服务和运营服务，包括线上或线下的教务信息传达、学情数据、派员赴校交流与指导等。

1.3 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技术平台使用指导，负责远程直播

教学的技术平台升级与维护。

2.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年级	服务内容	教学科目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1	高 2027 届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2	高 2028 届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3. 技术服务清单

类别	内 容	
教学内容服务	课堂教学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课堂直播教学内容
	课件资源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同步课件资源
	集体备课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远程实时备课服务
	试卷资源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日常测试及期中、期末考试试卷资料
	教务教学信息资源	提供前端学校全日制直播教学示范班日常教务、教学信息资源
	课后作业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每个课时的课后作业安排服务
教学研讨服务	教师培训服务	提供全日制远程教学问题集体研讨服务
教学运营服务	教务教学信息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日常教务、教学信息传达服务

类别	内 容	
	校历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年度及学期教学计划和活动计划服务
	课程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每周课程安排服务
	上线跟踪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授课及集体备课的上线情况跟踪服务
	成绩分析服务	提供直播班直播教学科目的期中、期末及高考诊断性考试成绩分析服务
	上线跟踪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级开设直播教学科目的授课及集体备课的上线情况跟踪服务
教学诊断服务	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直播班协作教师的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直播教学管理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学校在直播教学管理问题诊断服务
	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直播教学班级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文化建设服务	文化活动服务	提供网校范围内开展主题文化活动的服务，如教室美化大赛、作文比赛等
技术保障服务	远程故障处理服务	为指定学校提供 2025-2026 年度全日制远程教学技术系统的远程技术故障分析、处理、指导服务。

（二）初中年级

1. 服务内容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技术服务，包括初中教学内容、远程录播教学运营服务和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1.1 教学内容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课堂实录和网上集中备课，并同步提供教学课件、试卷等配套材料。科目：主学科（初一：语文、数学、英语，初二：语文、数学、英语、物理）。

1.2 远程录播教学运营服务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远程录播教学的协同教学实施指导服务和运营服务，包括线上或线下的教务信息传达、学情数据、派员赴校交流与指导等。

1.3 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远程录播教学技术平台使用指导，负责远程录播教学的技术平台升级与维护。

2.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年级	服务内容	教学科目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1	初2027届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2	初2028届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	语文、数学、英语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3.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运营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同步传输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课件、试卷等电子资料和教务教学信息的运营平台技术服务，提供平台运营、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平台使用培训与指导服务，支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点播。
2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传输、接收、播放集中备课直播实况的直播平台技术服务，保证音视频直播效果，视频不花屏、卡顿，音频清晰、连贯。

3	运营指导技术服务	提供远端协作教师教学问题和远端教学管理问题运营指导服务，提供支持远端教师参与集体在线教学研讨、培训活动的技术支持服务。
4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提供上线跟踪、使用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5	技术支持服务	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技术故障咨询、分析、处理、指导等技术支持服务。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学年（2025-2026 学年）
- 2、合同履行地点：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 3、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采购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4、款项结算：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 5、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服务合同

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3), 由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货物跟服务, 条款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服务期及地点

- 2.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学年 (2025-2026 学年)
- 2.2 合同履行地点: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3. 服务内容

(一) 高中年级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包括高中教学内容、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和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1.1 高中教学内容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课堂直播和网上集中备课，并同步提供教学课件、试卷等配套材料。科目：物理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1.2 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协同教学实施指导服务和运营服务，包括线上或线下的教务信息传达、学情数据、派员赴校交流与指导等。

1.3 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技术平台使用指导，负责远程直播教学的技术平台升级与维护。

2.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年级	服务内容	教学科目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1	高 2027 届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2	高 2028 届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3. 技术服务清单

类别	内 容	
教学内容服务	课堂教学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课堂直播教学内容

类别	内 容	
	课件资源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同步课件资源
	集体备课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的远程实时备课服务
	试卷资源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日常测试及期中、期末考试试卷资料
	教务教学信息资源	提供前端学校全日制直播教学示范班日常教务、教学信息资源
	课后作业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每个课时的课后作业安排服务
教学研讨服务	教师培训服务	提供全日制远程教学问题集体研讨服务
教学运营服务	教务教学信息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日常教务、教学信息传达服务
	校历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年度及学期教学计划和活动计划服务
	课程安排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前端学校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每周课程安排服务
	上线跟踪服务	提供相应学年、对应开通年级、开通科目授课及集体备课的上线情况跟踪服务
	成绩分析服务	提供直播班直播教学科目的期中、期末及高考诊断性考试成绩分析服务
	上线跟踪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级开设直播教学科目的授课及集体备课的上线情况跟踪服务

类别	内 容	
教学诊断服务	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直播班协作教师的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直播教学管理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学校在直播教学管理问题诊断服务
	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直播教学班级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文化建设服务	文化活动服务	提供网校范围内开展主题文化活动的服务，如教室美化大赛、作文比赛等
技术保障服务	远程故障处理服务	为指定学校提供 2025-2026 年度全日制远程教学技术系统的远程技术故障分析、处理、指导服务。

（二）初中年级

1. 服务内容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技术服务，包括初中教学内容、远程录播教学运营服务和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1.1 教学内容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课堂实录和网上集中备课，并同步提供教学课件、试卷等配套材料。科目：主学科（初一：语文、数学、英语，初二：语文、数学、英语、物理）。

1.2 远程录播教学运营服务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远程录播教学的协同教学实施指导服务和运营服务，包括线上或线下的教务信息传达、学情数据、派员赴校交流与指导等。

1.3 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向合作学校提供远程录播教学技术平台使用指导，负责远程录播教学的技术平台升级与维护。

2.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年级	服务内容	教学科目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位
1	初 2027 届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2	初 2028 届	初中全日制远程录播教学服务	语文、数学、英语	2025-2026 学年	1	班/学年

3.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运营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同步传输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课件、试卷等电子资料和教务教学信息的运营平台技术服务，提供平台运营、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平台使用培训与指导服务，支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点播。
2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传输、接收、播放集中备课直播实况的直播平台技术服务，保证音视频直播效果，视频不花屏、卡顿，音频清晰、连贯。
3	运营指导技术服务	提供远端协作教师教学问题和远端教学管理问题运营指导服务，提供支持远端教师参与集体在线教学研讨、培训活动的技术支持服务。
4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提供上线跟踪、使用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5	技术支持服务	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技术故障咨询、分析、处理、指导等技术支持服务。

4. 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采购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 款项结算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6. 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

8. 不可抗力

8.1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承担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之前一切服务风险，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延长服务期限的风险。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预付款和已支付款项。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

行。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3

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23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远程直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附件 3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自行编制服务响应方案。

九、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承诺

注：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一）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施工质量问题 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 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竞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